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2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情況），經諮詢相關的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屋宇署、政府統計處及社會福利署）後，現提交政府就跟進行動的綜合回應（見附表）供委員參考。

勞工處處長

(楊麗珊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徐曉露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黃淑嫻女士)

政府就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行動的回應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4.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有關來港受訓人士按行業分類的統計數字詳見下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按職位及受訓時間分類的分項統計數字。 按行業分類獲批准來港受訓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table><tr><th>年份</th><th>行業</th><th>獲批准申請數目</th><th>%</th></tr><tr><td rowspan="6">2007</td><td>會計及財務</td><td>1216</td><td>21.6</td></tr><tr><td>銀行</td><td>1002</td><td>17.8</td></tr><tr><td>物流及運輸</td><td>929</td><td>16.5</td></tr><tr><td>學術及教育</td><td>788</td><td>14.0</td></tr><tr><td>其他</td><td>1694</td><td>30.1</td></tr><tr><td>總計</td><td>5629</td><td>100.0</td></tr><tr><td rowspan="6">2008</td><td>物流及運輸</td><td>1585</td><td>22.9</td></tr><tr><td>會計及財務</td><td>1530</td><td>22.1</td></tr><tr><td>銀行</td><td>1038</td><td>15.0</td></tr><tr><td>學術及教育</td><td>852</td><td>12.3</td></tr><tr><td>其他</td><td>1918</td><td>27.7</td></tr><tr><td>總計</td><td>6923</td><td>100.0</td></tr><tr><td rowspan="6">2009</td><td>物流及運輸</td><td>1077</td><td>20.1</td></tr><tr><td>學術及教育</td><td>954</td><td>17.8</td></tr><tr><td>會計及財務</td><td>858</td><td>16.0</td></tr><tr><td>銀行</td><td>783</td><td>14.6</td></tr><tr><td>其他</td><td>1688</td><td>31.5</td></tr><tr><td>總計</td><td>5360</td><td>100.0</td></tr></table>	年份	行業	獲批准申請數目	%	2007	會計及財務	1216	21.6	銀行	1002	17.8	物流及運輸	929	16.5	學術及教育	788	14.0	其他	1694	30.1	總計	5629	100.0	2008	物流及運輸	1585	22.9	會計及財務	1530	22.1	銀行	1038	15.0	學術及教育	852	12.3	其他	1918	27.7	總計	6923	100.0	2009	物流及運輸	1077	20.1	學術及教育	954	17.8	會計及財務	858	16.0	銀行	783	14.6	其他	1688	31.5	總計	5360	100.0
年份	行業	獲批准申請數目	%																																																												
2007	會計及財務	1216	21.6																																																												
	銀行	1002	17.8																																																												
	物流及運輸	929	16.5																																																												
	學術及教育	788	14.0																																																												
	其他	1694	30.1																																																												
	總計	5629	100.0																																																												
2008	物流及運輸	1585	22.9																																																												
	會計及財務	1530	22.1																																																												
	銀行	1038	15.0																																																												
	學術及教育	852	12.3																																																												
	其他	1918	27.7																																																												
	總計	6923	100.0																																																												
2009	物流及運輸	1077	20.1																																																												
	學術及教育	954	17.8																																																												
	會計及財務	858	16.0																																																												
	銀行	783	14.6																																																												
	其他	1688	31.5																																																												
	總計	5360	100.0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b) 勞工處和入境處設有會面機制，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包括有關來港受訓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及審批。如有需要時，雙方會會面商討突發事宜。 (c) 根據入境處的記錄，2003 年至 2006 年期間，入境處共批准 108 名中國東方航空公司（中國東方航空）的內地客艙乘務員來港接受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培訓。在審批過程中，入境處考慮到國泰航空為一所具相當規模的國際航空公司，有能力提供擬議的培訓，以及三年間申請來港受訓的中國東方航空客艙乘務員數目遠較國泰航空客艙乘務員的總人數低。入境處批准了符合所有申請準則的申請。
5.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	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如何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和東涌等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繼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2012年1月20日發出的函件，委員會要求食衛局進一步回應會否及如何就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及東涌等地的露天市集進行研究。 政府對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且認為地區主導模式是可取的。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阻塞公眾通道，若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作為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政府屆時會提供協助。 2015年3月，食衛局向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當中包括設立地區主導的墟市。食衛局在同月為18區區議會主席舉行簡報會，及其後於不同場合介紹政府就小販政策的立場，邀請有興趣人士在地區物色適合地點設立墟市。 有個別團體在2015年8月的多個星期日試行在深水埗九江街舉辦墟市，亦有街坊會組織在2016年農曆新年期間在該區楓樹街運動場舉辦包括熟食攤位的墟市。 政府在去年11月收到數個團體提出舉辦墟市的建議書。食衛局已去信相關區議會主席，希望相關區議會主席可在區議會平台上討論及跟進有關建議。有個別團體在獲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後已就擬在本年6月至10月在深水埗九江街舉辦墟市遞交所需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各相關部門均不反對有關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已於6月7日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食環署於核實所有發牌條件已履行後，會發出有關牌照。而離島區議會已成立推動墟市的工作小組，而該工作小組已自本年4月舉行了兩次會議，推行墟市計劃。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保持接觸，跟進有關建議。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6.	婦女就業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幼兒中心進行原址擴建的時間表；擴建計劃措施以及在現有空置校舍開設幼兒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資料。社會福利署於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後，會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包括空置校舍)以開設幼兒中心。
7.	就職業性失聰引致的痛苦所作的補償	委員會要求政府匯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下一個研究委員會推出措施，以紓緩職業性失聰人士(職聰人士)的耳鳴情況的進展。根據管理局提供的資料，現提供回覆如下： 鑑於部分職聰人士患有耳鳴，而耳鳴可能會對患者的日常活動及生活質素造成一定的影響，管理局主席領導研究委員會，為紓緩職聰人士的耳鳴情況推出相應的措施。研究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耳鼻喉專科醫生、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醫生、聽力學家、管理局以及勞工處的代表。 紓緩耳鳴的措施 在研究委員會的建議和推動下，管理局已著力在聽力復康、社群復康及輔導服務各方面推出紓緩耳鳴的措施。有關措施重點滙報如下。 <i>聽力復康</i> 管理局增撥了資源，聘任專職的聽力學家，並於 2015 年 6 月起在其辦事處添置儀器及設立聽力檢查室，為職聰人士提供下列更全面及個人化的聽力復康及耳鳴輔導服務： (i) 聽力復康全方位評估及輔導，包括純音及高頻聽力測試、耳道檢查、中耳測試、內耳耳聲反射測試、助聽前後聽力測試、語言聽力測試、助聽器功能與特性分析、助聽器適合性評估和根據聽損特點的溝通技巧；及 (ii) 個人耳鳴分析及輔導，包括基本耳鳴特性分析、耳鳴頻率／音量配對、基本耳鳴輔導和耳鳴遮蔽器選配輔導。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自管理局的聽力檢查室投入服務後，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已共有約 500 人次參加 22 場資訊和教育性的聽力復康講座和接受聽力學家的個人化服務。 關於協助舒緩耳鳴的器具，管理局自 2014 年 6 月起為耳鳴患者推出了座枱式耳鳴遮蔽器的免費試用計劃，並透過不同的復康活動作出推介。此外，隨著助聽器具的發展日新月異，配備有耳鳴遮蔽功能的耳戴式助聽器亦越見普遍。有見及此，管理局已由 2016 年 6 月起為耳鳴患者推出耳戴式助聽器的免費試用計劃。 此外，管理局亦會為患有耳鳴的職聰人士安排詳細的耳鳴測試，以便聽力學家根據測試結果釐訂合適的耳鳴處理方案。方案旨在幫助患者有效地減輕耳鳴及相關的困擾，內容包括如何選用恰當的耳鳴遮蔽產品、施用相應的聲音治療技巧，如耳鳴訓練或認知行為治療等。 <i>社群復康</i> 在 2015-16 年度，管理局及其職聰復康網絡夥伴機構合共舉辦了 385 個社群復康活動，參加人次超逾 8 300，為職聰人士（包括耳鳴患者）提供了各適其適的溝通和交流機會。管理局亦特定要求復康網絡夥伴在舉辦健康講座時，邀請相關的專家，例如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或中醫，為與會者講解耳鳴的各種可能成因及不同的舒緩方法。 <i>輔導服務</i> 管理局會繼續與復康網絡夥伴緊密合作，視乎個別耳鳴患者的需要，安排由專業社工或管理局的聽力學家提供個人化的輔導服務，所提供的資訊包括耳鳴分類和耳鳴在神經生理及心理方面的影響；並教授耳鳴患者自我放鬆的技巧。
8.	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職業健康診所在 2015 年提供了約 9 000 次診症服務中，有多少宗新症涉及下肢勞損及此等新症是否與工作相關。在 2015 年，共有 1 685 涉及下肢勞損新症數目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439 人患有下肢肌骨骼疾病，其中 373 人(85%)的下肢肌骨骼疾病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66 人(15%)的下肢肌骨骼疾病與工作無關。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9.	職業安全狀況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回應： (a) <u>減低在現有樓宇進行外牆工作時的風險的具體措施</u> 由於樓宇外牆工作存在一定的風險，因此工程承建商／僱主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為工人提供及確保他們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及個人防墮裝置，保障其工作安全。勞工處一直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加強工人及工程持責者對樓宇外牆工作的危害的意識，促進高處工作的安全。 就外牆棚架安全方面，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推出中小型承建商「職安健星級企業」安全認可計劃，向中小型裝修及維修承建商提供安全培訓、資助購買防墮設施及進行安全審核等；截至2016年5月已有35間中小型承建商獲得星級企業資格，其中6間更因為持續獲得安全認可超過一年，職安健表現良好，而獲晉升為金星級企業。勞工處亦更新了《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釐清總承建商與分判商在樓宇外牆竹棚架上鋪設工作平台的責任，以確保工人在進行外牆工作時，有合適工作平台使用。 為加強從事樓宇外牆工作人士的個人防墮保護，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了「裝修維修及建造業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資助業界購買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全身式安全吊帶及其繫穩系統、「T」型狗臂架、金屬探測儀及扭力扳手等設備。 勞工處會聯同職安局與相關商會及工會進一步合作，加強向工程項目倡議人及中小型承建商宣傳推廣上述的資助計劃及安全認可計劃。 針對高處工作安全，勞工處亦會繼續舉辦主題式安全講座及研討會，並支持工會及工人組織舉辦工地安全演講，以及在各區鄰近裝修維修地盤的地點擺設展板，直接向工人及市民推廣高處工作安全。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工程持責者有關高處工作的風險以及消除這些風險的方法，包括透過發放安全警示予所有註冊安全主任和註冊安全審核員，敦促他們在執行其法定職責時，向其僱主／委託人就相關的預防措施提供適切意見。勞工處亦去信全港建造業承建商及分包商，敦促他們在安排搭、拆及使用吊棚時必須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勞工處亦透過發放「職安警示」，向承建商、工會和安全從業員專業組織簡介涉及高處工作及吊棚的意外事故，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勞工處亦積極與棚業組織溝通，以進一步了解棚業工人的工作情況，共同探討如何能夠更針對性地協助他們處理高處作業的風險。 此外，勞工處會加強向物業管理業界宣傳裝修維修工作安全，並透過與管業公司合作，加強向有關承建商及工人推廣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勞工處亦會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住戶聯絡，針對性地推廣裝修維修工作及高處工作安全。 為了充分發揮安全帽的保護作用，減低人體下墜時頭部受傷的風險，工人配戴安全帽時須繫緊下頷索帶。勞工處已開始加強有關宣傳工作，包括透過相關商會及工會向工人推廣，以敦促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並將下頷索帶繫穩，進一步保障工人在離地工作時的安全。 在巡查執法方面，除進行恆常的突擊巡查外，勞工處亦會繼續不時針對高處工作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 另一方面，屋宇署自1998年起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4，鼓勵建築業界在設計樓宇時納入有助進行樓宇外部檢查及維修的設施如吊船、澆注錨固裝置等，以便維修或清潔樓宇外部的組件如公用渠管、冷氣機、窗戶／幕牆等。屋宇署亦有適時更新該作業備考。 屋宇署在與建築業界的定期會議上，亦已提醒根據《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為新建建築物設有實際有效的方法以配合樓宇外牆檢查及維修的需要。並邀請業界在這方面提供意見、建議及具體設施的詳細設計。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建造業議會的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設有專責小組討論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的相關事宜。該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商會、工會、職安局、物業管理、建築界專業團體和相關政府部門。勞工處及屋宇署會積極參與該專責小組的工作，探討如何透過樓宇設計及為新建及現存樓宇加強預防和保護措施，以提升裝修及維修工作的安全。在上述專責小組充分諮詢持份者的建議後，如有需要屋宇署會按該署既定的諮詢機制，與業界研究修訂相關的作業備考或提供指引。 (b) <u>2015 年針對飲食業安全的特別執法行動</u>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15年9月全港食肆數目超過8 700間。勞工處在2015年針對飲食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特別執法行動中，共進行了超過3 300次突擊巡查，提出近130宗檢控，並發出130多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另外亦發出近780份書面警告。 (c) <u>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所作出的觀察和建議，即有關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就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到工作場所進行巡查後作出的觀察和建議，包括就很多工作場所超過 3 年未被巡查的評語，勞工處為回應而曾採取的跟進行動</u>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循三方面作出改善，以加強監察僱員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包括改善視察策略及監察視察工作、改善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以及改善服務表現資料。勞工視察科檢視了現時勞工視察的巡查策略及督導視察的機制，並已制定適當的措施，改善現時針對有違例傾向的工作場所的視察及執法策略。同時，為確保在規劃視察工作時，有更全面及準確的依據，勞工視察科亦已優化行動指引並制定機制，提升其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完整程度。勞工視察科亦檢視了該科的工作表現指標。在編寫管制人員報告及向立法會匯報視察數字時，該科會適當加入附註，更清楚反映涉及已搬遷、上鎖或空置工作場所的視察分項數字。勞工處回應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詳情的政府覆文已於2015年10月28日呈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d) <u>就和工作相關的傷亡個案的有關僱主沒有在法定期限內向勞工處呈報此等個案，勞工處曾採取的執法行動</u>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下稱《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必須負起補償責任。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亦必須在該意外發生後，於指定期限內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呈報有關的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 勞工處如發現僱主涉嫌未有遵從《條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個案，會立刻作出相應跟進及要求僱主解釋。絕大多數的僱主在本處主動跟進後，均會儘快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工傷個案。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沒有合理解釋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僱員的工傷事件，勞工處會向僱主提出檢控。僱主如沒有合理解釋而逾期或未有呈報僱員的工傷事件，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 除就個別個案作出跟進外，勞工處亦不時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海報和舉辦研討會，提醒僱主必須根據《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 (e) <u>工作中意外死亡的工人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獲得的補償金額</u> 根據《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導致死亡，其僱主須向其在生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視乎死者的年齡，補償金額相等於其36個月至84個月的收入不等，現時的最低補償金額為375,950元，而最高金額則為2,189,880元。此外，僱主亦須向任何曾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及醫護費的人士付還該等費用，上限為76,220元。《條例》並無免除僱主在民事訴訟方面的責任，倘若僱員死亡是由僱主疏忽或過失引致，家屬除可索取上述的法定的補償外，亦可根據普通法追討損害賠償。
10.	促進年長人士就業的措施	有關回覆已隨立法會CB(2)138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11.	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一個列表，說明根據《僱傭條例》現行條文發出的復職／再次聘用命令，與根據該條例擬議修訂條文發出的復職／再次聘用命令，二者的主要分別。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0 311 2114 1032"> <thead> <tr> <th data-bbox="640 311 907 387"></th><th data-bbox="907 311 1379 387">《僱傭條例》現行條文</th><th data-bbox="1379 311 2114 387">條例草案擬議條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0 387 907 1032">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對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作出</td><td data-bbox="907 387 1379 1032"> 法院或勞審處在下述情況，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該命令屬恰當；及 (ii) 僱主和僱員均同意法院或勞審處作出該命令。 </td><td data-bbox="1379 387 2114 1032"> 法院或勞審處在下述情況，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該命令屬恰當； (ii) 僱員同意法院或勞審處作出該命令；及 (ii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法院或勞審處在裁定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前須給予僱主及僱員機會，讓他們提出各自的論點，並須考慮有關申索的情況。此外，法院或勞審處可要求勞工處處長就調停所取得的、並經勞資雙方同意的關乎申索情況的內容向勞審處提交報告。 </td></tr> </tbody> </table>		《僱傭條例》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條文	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對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作出	法院或勞審處在下述情況，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該命令屬恰當；及 (ii) 僱主和僱員均同意法院或勞審處作出該命令。	法院或勞審處在下述情況，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該命令屬恰當； (ii) 僱員同意法院或勞審處作出該命令；及 (ii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法院或勞審處在裁定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前須給予僱主及僱員機會，讓他們提出各自的論點，並須考慮有關申索的情況。此外，法院或勞審處可要求勞工處處長就調停所取得的、並經勞資雙方同意的關乎申索情況的內容向勞審處提交報告。
	《僱傭條例》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條文						
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對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作出	法院或勞審處在下述情況，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該命令屬恰當；及 (ii) 僱主和僱員均同意法院或勞審處作出該命令。	法院或勞審處在下述情況，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該命令屬恰當； (ii) 僱員同意法院或勞審處作出該命令；及 (iii) 法院或勞審處認為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法院或勞審處在裁定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前須給予僱主及僱員機會，讓他們提出各自的論點，並須考慮有關申索的情況。此外，法院或勞審處可要求勞工處處長就調停所取得的、並經勞資雙方同意的關乎申索情況的內容向勞審處提交報告。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僱傭條例》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條文
		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僱員在僱主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可獲得的補救	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所訂明的下列款項： (i) 假若不曾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話，本來會判給的終止僱傭金；及 (ii) 假若不曾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話，本來會判給的補償金。	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所訂明的下列款項： (i) 假若不曾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話，本來會判給的終止僱傭金； (ii) 假若不曾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話，本來會判給的補償金；及 (iii) 額外款項。 如由於歸因於僱員的因素，或是發生了非僱主所能控制的情況改變，導致僱主讓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已變得不再是合理切實可行，僱主可申請寬免支付額外款項。
		欠付上述第 2 項所指的補救的罰則	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任何下述的指明權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 (i) 終止僱傭金 (ii) 補償金	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任何下述的指明權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 (i) 終止僱傭金 (ii) 補償金 (iii) 額外款項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table><tr><td></td><td>《僱傭條例》現行條文</td><td colspan="2">條例草案擬議條文</td></tr><tr><td>在再次聘用命令下，僱員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td><td>現行《僱傭條例》指明，再次聘用命令屬飭令僱員由僱主或「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的命令。然而，賦權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再次聘用命令的條文並沒有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作出提述。由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並非聆訊申索個案的一方，如何令法院或勞審處作出的命令可包括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以及如最後僱員沒有被聘用，僱主和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有何責任，皆存在疑問。</td><td colspan="2">條例草案作出澄清及補充條文，以消除現行法例中的疑問。再次聘用命令下再次聘用僱員的責任始終由原僱主承擔，但法院或勞審處可更改再次聘用命令，使原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有關僱員，視為原僱主遵從命令的再次聘用。法院或勞審處更改命令的先決條件為相關各方，即僱員、僱主及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對有關更改作出書面協議。如僱員連同該書面協議提出申請，法院或勞審處在特定的情況下，可批准更改命令。如最後僱員沒有被聘用，原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命令所訂明的終止僱傭金、補償金及額外款額。</td></tr></table>				《僱傭條例》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條文		在再次聘用命令下，僱員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	現行《僱傭條例》指明，再次聘用命令屬飭令僱員由僱主或「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的命令。然而，賦權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再次聘用命令的條文並沒有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作出提述。由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並非聆訊申索個案的一方，如何令法院或勞審處作出的命令可包括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以及如最後僱員沒有被聘用，僱主和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有何責任，皆存在疑問。	條例草案作出澄清及補充條文，以消除現行法例中的疑問。再次聘用命令下再次聘用僱員的責任始終由原僱主承擔，但法院或勞審處可更改再次聘用命令，使原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有關僱員，視為原僱主遵從命令的再次聘用。法院或勞審處更改命令的先決條件為相關各方，即僱員、僱主及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對有關更改作出書面協議。如僱員連同該書面協議提出申請，法院或勞審處在特定的情況下，可批准更改命令。如最後僱員沒有被聘用，原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命令所訂明的終止僱傭金、補償金及額外款額。	
	《僱傭條例》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條文										
在再次聘用命令下，僱員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	現行《僱傭條例》指明，再次聘用命令屬飭令僱員由僱主或「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的命令。然而，賦權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再次聘用命令的條文並沒有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作出提述。由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並非聆訊申索個案的一方，如何令法院或勞審處作出的命令可包括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以及如最後僱員沒有被聘用，僱主和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有何責任，皆存在疑問。	條例草案作出澄清及補充條文，以消除現行法例中的疑問。再次聘用命令下再次聘用僱員的責任始終由原僱主承擔，但法院或勞審處可更改再次聘用命令，使原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有關僱員，視為原僱主遵從命令的再次聘用。法院或勞審處更改命令的先決條件為相關各方，即僱員、僱主及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對有關更改作出書面協議。如僱員連同該書面協議提出申請，法院或勞審處在特定的情況下，可批准更改命令。如最後僱員沒有被聘用，原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命令所訂明的終止僱傭金、補償金及額外款額。										
12.	建造業招聘中心（招聘中心）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使用建造業招聘中心服務的情況、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及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中涉及建造業職位空缺的數目。 (a) 勞工處建造業招聘中心於2016年1月啟用。截至2016年5月31日，共有7 094名人士到訪招聘中心使用各項設施及服務。同期，招聘中心舉辦了共34場招聘會，提供約2 875個職位空缺，並有1 428名求職人士參加上述招聘會的即場面試。 (b) 2016年1至5月，勞工處共錄得23 922個來自建造業的職位空缺。 (c) 2016年1至5月，本處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共接獲1 177個建造業職位空缺。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13.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有關回覆隨立法會CB(2)158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u>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季度報告所涵蓋的僱員的工時模式</u>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有關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所涵蓋的僱員的工時模式資料。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15 年 4 月至 6 月不同行業(1)的僱員(2)在統計前 7 天內的工作時數(3)中位數臚列於下表。由於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得的工時統計數字，與根據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編製的有關數字，在工時定義及僱員的涵蓋範圍上均有差異，因此兩組數字並不能進行比較。 <table><tr><th>行業⁽¹⁾</th><th>2015 年 4 月至 6 月僱員⁽²⁾ 工作時數⁽³⁾中位數（小時）</th></tr><tr><td>製造</td><td>44</td></tr><tr><td>建造</td><td>43</td></tr><tr><td>進出口貿易及批發</td><td>40</td></tr><tr><td>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td><td>48</td></tr><tr><td>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td><td>44</td></tr><tr><td>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td><td>43</td></tr><tr><td>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td><td>42</td></tr><tr><td>其他行業</td><td>40</td></tr><tr><td>所有行業</td><td>44</td></tr></table> (1) 行業是指僱員在統計前 7 天內從事的主要工作所屬機構的活動類別。 (2) 包括政府僱員、外發工和支薪家庭從業員，但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3) 工作時數是指僱員在統計前 7 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	行業 ⁽¹⁾	2015 年 4 月至 6 月僱員 ⁽²⁾ 工作時數 ⁽³⁾ 中位數（小時）	製造	44	建造	4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40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4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4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4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42	其他行業	40	所有行業	44
行業 ⁽¹⁾	2015 年 4 月至 6 月僱員 ⁽²⁾ 工作時數 ⁽³⁾ 中位數（小時）																					
製造	44																					
建造	4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40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4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4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4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42																					
其他行業	40																					
所有行業	44																					

跟進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b) 有關 2015 年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本地生產總值，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2015 年</th><th>按年變動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td><td>25,000</td><td>+6.4%</td></tr> <tr> <td>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百萬港元）</td><td>2,397,124</td><td>+6.2%</td></tr> <tr> <td>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100）</td><td>100.6</td><td>+3.0%</td></tr> </tbody> </table> *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是指該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於統計前一個月的總現金入息（包括從所有工作獲得的收入及其他現金入息）。家庭住戶是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即「單人住戶」。 資料來源：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季刊；政府統計處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2015 年	按年變動率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25,000	+6.4%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百萬港元）	2,397,124	+6.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100）	100.6	+3.0%
	2015 年	按年變動率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25,000	+6.4%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百萬港元）	2,397,124	+6.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100）	100.6	+3.0%												
其他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檢討	委員會在2016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交津計劃申請人撤回申請的數字。 交津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截至2016年5月底，勞工處已完成處理328 323宗申請，其中有32 089宗（即9.8%）申請人撤回的申請。												
其他	2015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委員會在2016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港珠澳大橋香港相關工程的意外數字。 根據勞工處記錄，港珠澳大橋香港相關工程在2015年錄得71宗工業意外，當中包括兩宗致命意外。												